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3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被告 黃貞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內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6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20年4月26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01 1.6%加計8.98%即週年利率10.58%機動計息，如有遲延還
02 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4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
05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06 部到期。又兩造前雖曾於114年2月7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經法
08 院裁定予以認可，然被告已於114年5月10日毀諾，依系爭協
09 議書第4條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回復依
10 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因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
11 借款本金60萬7,22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2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
17 查詢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023號裁定、放款利率
18 查詢表、被告身分證正反面、被告財力證明文件、撥款證
19 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20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11至15、25至30、49至6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3 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24 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2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莊仁杰

01

法 官 林詩瑜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黎諭